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31號

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萬8452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聲明如附表一所示，其中美金部分依視同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2.67計算，如附表一折新臺幣欄所示。是訴之聲明本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807萬1600元，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起訴前之孳息即20萬9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如附表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28萬元（計算式： $8807萬1600 + 20萬9286 = 8828萬088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萬8952元，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8萬84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均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本金	折臺幣	利息起迄日	年息
1	美金89萬7000元	2930萬4990元	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新臺幣2109萬6000	同左	同上	5%
3	美金19萬2000元	627萬2640元	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	新臺幣416萬2500元	同左	同上	5%
5	美金49萬1000元	1604萬0970元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
6	1119萬4500元	同左	同上	5%
小計	美金158萬元 新臺幣3645萬3000元	8807萬1600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2930萬4990元	113年5月4日	113年5月30日	(27/365)	5%	10萬8388.32元
2	2109萬6000元	113年5月4日	113年5月30日	(27/365)	5%	7萬8026.3元
3	627萬2640元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30日	(16/365)	5%	1萬3748.25元
4	416萬2500元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30日	(16/365)	5%	9123.29元
小計						20萬9286.16元
						20萬9286元